（上接B253版）

（11）关联方名称：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888号2210室，法定代表人：余新平，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2）关联方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彭政纲，注册资本：61,780.52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13）关联方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数据中心、介入服务、信息服务等。

（14）关联方名称：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1-13楼921室，法定代表人：赵志峰，注册资本：6,5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5）关联方名称：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6幢209-1-961，法定代表人：郭海涛，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传媒产业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16）关联方名称：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层A座，法定代表人：孙彦龙，注册资本：2,177.5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等。

（17）关联方名称：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新塘路58号新商务大厦1001室，法定代表人：党部，注册资本：625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服务。

（18）关联方名称：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岳帅桥10号1303室，法定代表人：高小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和发行等。

（19）关联方名称：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A座8层，法定代表人：吐尔洪.阿不力孜，注册资本：29,292.90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等。

（20）关联方名称：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岳帅桥10号1幢407室，法定代表人：林菲，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集成、分发、播控，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1）关联方名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法定代表人：周卫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

（22）关联方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411号

（23）关联方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法定代表人：章国经，注册资本：26,6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等。

（24）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法定代表人：赵晴，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该公司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担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马云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高管担任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部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马云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马云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高管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五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浙报当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在本来十二个月内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款、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是否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37,483.86	1,553,551.12	719,053.96	29,866.06	否
2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351.22	45,036.22	32,003.35	8,217.49	否
3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1.07	463.06	382.07	-351.42	是
4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74,511.26	401,615.05	204,561.18	-36,206.82	是
5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954.38	767,709.08	354,993.18	102,513	是
6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504.00	30.00	5,451.00	-1,720.00	否
7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2,287.11	2,112.64	1,132.08	49.62	是
8	深圳市部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796.00	33,201.00	20,431.00	3,529.00	否
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4,847.77	251,750.72	217,016.62	-5,223.63	是
10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6.53	5,342.56	75.88	19.38	否
11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99	474.78	174.93	18.52	是
12	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	11524.38	10,195.39	9,905.01	3,285.19	是
13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5.06	337.1	0	2.15	是
14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8.54	2,816.66	4,622.64	463.75	是
15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80,010.68	75,102.17	74,668.43	6,726.53	是
16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58,913.22	288,086.80	483,010.20	7,806.67	否
17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93,513.25	67,074.84	6,743.42	-9,191.37	是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下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其中付款安排按协议约定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支付，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为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其中，2017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首先主要为向关联人华数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后勤服务等，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其次，新增的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该关联交易鉴于关联人在行业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另外，因关联人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公司拟受让其零星固定资产。

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中，占比较大的一部分是联营合作模式导致的关联交易，系由目前行业经营模式所决定，体现了联合营运的交叉销售优势；另一部份是采购CDN视频分发服务及云服务，这些服务有助于提升用户使用公司新媒体产品的体验，并进一步降低带宽服务及服务器成本。

（1）公司通过联营合作的模式发展互动电视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及互联网视听广告服务等新媒体业务，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与各地的有线电视传输企业、从事信息网络业务的企业、广告商等业务合作方合资组建联营（合营）企业。在这种联营（合营）企业中，双（各）方以股权合作为基础、共同控制和经营企业、合作发展业务、实施收入分成。公司提供内容平台及媒体整合服务，根据合作对象和合作领域的不同，合作方提供有线电视网络、互联网电视业务数据分节点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服务、专业广告经营模式、必要的客户以及信息网络服务等。

（2）公司凭借上市公司的互动电视等业务平台，借助华数集团旗下其他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通过向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提供互动电视平台服务，实现基本服务费和点播费按协议分成，取得收入，扩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随着华数集团省网整合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预计在2017年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控制的新增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但是，相关方已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集团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这一部分关联交易将随之消除。

（3）作为新传媒平台视频服务的提供方，公司采购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CDN视频分发服务，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及PC流媒体产品的视听体验，并进一步降低带宽服务成本。同时，公司采购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服务可将公司的互联网电视页面源站和公网主站页面源站部署到阿里云机端，有助于显著减少公司日常运维压力，并降低公司的服务器采购成本。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联营合作模式导致的关联交易，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与联营合作方之间的关系是市场竞争条件下的合作关系，有关采购、供应的价格确定是合作双（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体现了合作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分割，交易定价是合作双方公平交易条件的一部分，符合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有协议价、市场价和招标价等三种。除了方便获得市场价格的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定价的部分外，协议价的定价方式采用较多。

在协议定价的过程中，除部分特定交易无法找到参照对比价格外，其他的协议定价与交易条件将依照不劣于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的标准确定；在协议签署前公司将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草案与相关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标准的资料。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6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402.62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233.33万元。2017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1,45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3,18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相较于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8,118.4万元和营业成本169,800.71万元占比较小。同时，各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402.62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233.33万元。2017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1,45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3,18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20%；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招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华数传媒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华数传媒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华数传媒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华数传媒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华数传媒独立性产生影响，华数传媒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数传媒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1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时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上述时间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为：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拟为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被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5年2月4日	周密	临安市锦城街道广电路96号	50,000,000.00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91,971,499.68	100,444,615.91	117,022,761.19	33,466,363.96	36,747,370.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合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公司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若公司对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达到2,000万元限额，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将占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1,010,663.7万元的0.2%，且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180.6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1,595.10
本期使用金额	26,585.5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0,114.5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2,593.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与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42,5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由传媒网络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1）151,500万元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2）111,000万元用于“‘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3）1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传媒网络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2015年7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6月，传媒网络将442,500万元募集资金中共1,604,211,985元增资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数”）、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资本”）及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华数”）。杭州华数、华数资本、建德华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杭州华数、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2015年9月至10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数资本、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2015年9月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德华数、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2015年10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因此，杭州华数在建设银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定期存款事宜，并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于2015年12月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华数资本、建德华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与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共开设本18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25,938,003.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0229900308210	946,623.44	余额为利息收入
	1202020229900308458	1,544,197,248.11	其中1亿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0229900315933	567,880,428.58	其中5.6亿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0229900316037	36,402,016.22	其中3,600万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0229900326342	100,053,294.70	其中1亿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0229900325688	170,107,875.18	其中1亿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0229900325316	32,772.33	余额为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6,991,139.02	
	571906221880000020	1,079,329,280.00	定期存款[注1]
	571906221810809	673,348.15	
	571906221880000016	397,862,400.00	定期存款[注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3464057	100,389,494.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	10463000000277270	204,172,187.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7070	2,832,798.34	余额为利息收入
	33050261982700000001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102,715,420.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4412	100,034,961.61	其中1亿元为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4906056705	30,661,041.72	
	388369635159	379,953,454.27	
合 计		5,025,938,003.34	

[注1]：该定期存款账户为监管户571906221810107的子账户。

[注2]：该定期存款账户为监管户571906221810809的子账户。

三、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65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8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进投资项目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500	151,500	23,163.93	48,374.25	31.93%	2019年		-	否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否	111,000	111,000	3,419.61	4,715.82	4.24%	2019年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159.88	388,159.88		105,090.57	27.07%		-1,768.59	-	否
未进投资项目小计	-	650,659.88	650,659.88	26,585.54	158,180.64	-	-	-1,768.5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50,659.88	650,659.88	26,585.54	158,180.64	-	-	-1,768.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相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一、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因国内文化娱乐内容与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与个性化，优质节目内容制作成本增加，内容市场最来越开放，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市场竞争激烈，新片投资失败风险凸显，2016年度公司适当放缓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该项目当年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严格筛选新视投资项目与版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扩展项目 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观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有较大区别，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将尽快确定后续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59,39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置换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独立董事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15]6172号鉴证报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上接B254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钢闽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于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签署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若三钢闽光购买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三钢集团应就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扣除累积实际净利润审计数的部分对三钢闽光进行补偿。公司董事会对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出了审议。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对价为3,018,470,574.55元,其中以现金支付800,000,000.00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218,470,574.55元,发行股份价格为6.07元/股,对应支付股票数为365,481,149股,现金8亿元从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为106,266,052.00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6.07元/股,对应支付股票数17,506,763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45,592.7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8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对置入资产包2016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置入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60,000.00万元。如果置入资产包在盈利承诺期内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包盈利承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三钢集团应支付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为:三钢集团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累积实际净利润审核数, 补偿金额不应超过三钢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获得的对价总额。

三、相关资产2016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88号。经审核的置入资产包2016年度净利润为31,419.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419.22万元,实现了置入资产包2016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2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5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